附件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第五届学术委员会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和第五届学术委员会组建工作方案有关要求，为做好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特制定本规程。

一、委员组成

1.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负责学科建设专项事务的专门委员会，依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2.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委员为17—25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可作为专门委员会的当然委员，非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应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教人员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3.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随校学术委员会换届而换届。委员可连选连任，连任不超过2届。

4.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3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1人。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从专门委员会委员中提名，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二、工作职责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承担以下职责：

1.审议学科优化调整设置方案并提出意见。

2.审议学术机构和学科平台建设方案并提出意见。

3.对学院布局调整进行咨询并提出意见。

4.对学科评估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咨询并提出意见。

5.学校认为需要研究审议或咨询的其他事项。

6.完成校学术委员会交办的相关工作。

三、委员条件与遴选程序

（一）委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

2.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章程，公道正派，学风端正。

3.学术造诣高，学术视野宽，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就。

4.学科建设和管理经验丰富，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5.学校规定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3年专门委员会工作。

（二） 遴选程序

1.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委员遴选工作由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秘书处组织。

2.委员依据组成规则在充分考虑不同学科代表性和工作需要基础上由相关学科和部门推荐，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发文公布。

3.委员届内因身体、调离、职务调整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秘书处应及时提出补选意见，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及时予以增补。

四、议事规则

1.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确定，并提前通知与会人员。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2.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全体委员会议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3.须紧急审议的事项，经主任委员同意，可采用通讯评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或咨询。

4.审议事项涉及与会委员本人、直系亲属，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5.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经与会委员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6.审议评定的事项应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或提交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决定。

7.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邀请有关职能部门或学院负责人列席，对相关议题作出陈述和说明。

8.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须将审议通过的事项向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

五、秘书处设置及任务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发展改革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秘书处成员由发展改革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联合组成。